

环保会第 MEPC.238(65)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过)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使 RO 规则具有强制性的《防污公约》附则 I 和附则 II 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称《1973 年公约》)第 16 条和《<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 年议定书》(以下称《1978 年议定书》)第 VI 条共同规定的《1978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应机构审议并通过经《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公约》(《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审议了使《RO 规则》具有强制性的《防污公约》附则 I 和附则 II 修正草案，

1. 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I 和附则 II 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照《1973 年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须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其合计商船总吨位占世界商船总吨数不少于 50%的缔约国政府表示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1973 年公约》第 16(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1973 年公约》第 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以及所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防污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防污公约》附则 I 和附则 II 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I 修正案

第 6 条

现有第 3.1 款的最后一句由下文替代：

“主管机关应按本公约的规定和本组织以第 MEPC.237(65)号决议通过的《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对这些组织（包括船级社）予以授权，该规则由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其规定应视为强制性）和第 3 部分（其规定应视为建议性）组成，并可能经本组织修正，条件是：

- .1 《RO 规则》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的修正案按本公约第 16 条适用于本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
- .2 《RO 规则》第 3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予以通过；和
- .3 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的.1 和.2 所述的任何相应修正案均完全一致且同时生效或实施。”

《防污公约》附则 II 修正案

第 8 条

现有第 2.2 款由下文替代：

“主管机关应按本公约的规定和本组织以第 MEPC.237(65)号决议通过的《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对这些组织（包括船级社）予以授权，该规则由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其规定应视为强制性）和第 3 部分（其规定应视为建议性）组成，并可能经本组织修正，条件是：

- .1 《RO 规则》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的修正案按本公约第 16 条适用于本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
- .2 《RO 规则》第 3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予以通过；和
- .3 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的.1 和.2 所述的任何相应修正案均完全一致且同时生效或实施。”